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買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以為或參與實施或落實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在彼可能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